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威甫

被　　告　總揚營建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耕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書狀內容尚有以下闕漏：

㈠未載訴之聲明（需具體明確不得抽象泛述）。

究竟係要請求被告移轉登記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及坐落其上之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及查報建號），或是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52萬元，或是上揭二者均要請求？或其他....?.

㈡未載請求權基礎（依何法律規定或契約為本件請求）。

㈢原因事實尚有未明，請按時序、事件本末詳細記載。

二、提出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影本（需清晰、內容全部）。

三、說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有無管轄權？為何不動產坐落地在臺中，不是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？

四、另按「當事人書狀用紙之規格，應為A4尺寸（寬21公分、高29.7公分），紙質應適於卷宗編訂及保存。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。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者，宜依下列各

款方式為之：一、字型大小為14號以上，20號以下。二、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25點以上，30點以下。三、頁面底端編列頁碼。四、總頁數逾30頁者，於書狀首頁編列目錄。五、雙面列印。」、「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且情節重大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並發還書狀；無法發還者，不列為訴訟資料。」、「未依該規則為之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。」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1、2、4項、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當事人書狀若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之者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法院得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並發還書狀，即自始不發生合法提出書狀之效力。是請原告除應依上開說明補正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及提出正本1份、繕本1份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）外，務必留意遵循書狀格式，否則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拒絕原告書狀之提出。

五、原告是以律師函（影本）遞送，並非民事起訴狀之格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